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天顺风能持续督导职责,对天顺风能《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顺风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保荐人意见

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文件审阅及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后,本保荐人认为: 2011 年度天顺风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状况和特点,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天顺风能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比较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本保荐人对天顺风能《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建文
	 王 栋



